**项目名称：铜陵市儿童医院工地监控设备供货及安装**

**招**

**标**

**文**

**件**

**采 购 人：铜陵市儿童医院 （盖章）**

**招 标 公 告**

因儿童医院工地施工管理需要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儿童医院建筑工地监控设备及安装进行招标，请具有施工资格条件的施工单位及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**：**铜陵市儿童医院建筑工地监控设备及安装

二、采购方式：公开邀请招标。

三、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

专业技术能力；

2、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及资质；

3、有医院监控安装业绩，提供合同；

4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；

四、资格审查：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，即供应商购买标书

时不审查资格，资格审查将在开标后由评委会审查，请供应商自

行对照合格供应商条件评估投标风险。

五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 7月 11日上午8：20时。

联系电话： 13605625879

联 系 人：唐 勇

**第一章 招 标 书**

**一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**

| 序号 | 条款名称 | 说明和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资格审查资料 | 公告中第三条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3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 |
| 2 | 最高限价（人民币） | 5.8万元（含0.5万元预留金）。 |
| 3 | 投标人资格要求 | 见招标公告 |
| 4 | 采购方式 | 公开招标 |
| 5 | 评标方法 | 综合评分法 |
| 6 | 工期 |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。 |
| 7 | 质量 | 优良 |
| 8 |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| 不接受 |
| 9 |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| 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|
| 10 | 投标有效期 | 开标后30天 |
| 11 | 投标文件份数 | 正本 1份 副本2份 |
| 12 |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| 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 |
| 13 |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| 2016年7月11日上午8:20时 |
| 14 | 费用承担 |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|